

海南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公告

本公司股票近日出现价格异常波动,已连续三天达到涨幅限制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第 8.4 条款的规定,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,本公司董事局郑重声明如下:

1、截止目前,本公司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。本公司将继续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,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有关应披露的公司信息。

2、《证券时报》为本公司指定的唯一信息披露报刊,除该报刊刊登的本公司公告信息外,其他有关本公司的任何市场传闻与本公司无关。

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、注意防范风险。

海南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00 年 1 月 27 日